

危疾定義指引



永明危疾保險

驕陽永明，人生更燦爛

Sun 
Life Financial
永明金融

危疾定義指引

這份指引可助您了解自己危疾保單內所承保的疾病及療程。每種受保的危疾均會加以定義及解釋。我們更會扼要地列出各種除外責任及所須存活期長短。

我們凡在這份指引中提及專科醫生，皆指在所索償的受保危疾特定醫療範疇上受過訓練並領有執照的醫務從業員，而這些從業員更獲各自專科考評局認證。若欠缺專科醫生，則可按情況由我們認可的其他合格醫務從業員診斷病況。

本指引只供參考之用，並非取代有關保單。指引的原文為英語本或法語本，提供中譯本只為方便了解。我們翻譯時雖已盡量小心，若尚有遺漏及不確之處敬希見諒。假如中譯本有誤或與保單有出入，一切以保單為準。

您的危疾保險保單：

- 為英語本或法語本，
- 列明受保疾病的定義，以及
- 列明獲發危疾保險賠償的條件及細則。

請仔細審閱您的保單。

未經列明或不符合所列標準的疾病，皆不在受保範圍內。所有疾病必須合乎您保單中的說明。

內容

合乎發放全數賠償的疾病 (第1組)

- 2 後天性腦損傷
- 3 老人癡呆症
- 4 主動脈手術
- 5 再生障礙性貧血
- 6 細菌性腦膜炎
- 7 良性腦瘤
- 9 失明
- 10 癌症
- 13 昏迷
- 1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15 失聰
- 16 心臟病
- 18 心瓣置換
- 19 腎衰竭
- 20 肢體離斷
- 21 喪失語言能力
- 22 輪候替換已衰竭主要器官
- 23 主要器官移植
- 24 運動神經元疾病
- 25 多發性硬化
- 26 工傷感染 HIV
- 28 癱瘓
- 29 柏金遜症
- 30 嚴重燒傷
- 31 中風

合乎發放全數賠償的額外 疾病(若已包括在保單內)

- 32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合乎發放全數賠償的 兒童期疾病

- 34 大腦性麻痺
- 35 先天性心臟病
- 37 囊性纖維化
- 38 肌肉萎縮症
- 39 1型糖尿病

合乎發放部份賠償的疾病

- 40 第2組疾病
乳管原位癌
A期(T1a或T1b)前列腺癌
1A期惡性黑素瘤
- 41 冠狀動脈成型手術

合乎發放全數賠償的疾病（第1組）

後天性腦損傷

定義

後天性腦損傷（acquired brain injury）是指確診腦部因外來創傷、缺氧或腦炎引致受損，並因而出現神經系統缺損徵狀及病徵。這些徵狀及病徵須：

- 在臨床檢查或神經心理測驗中呈現及可證實，
- 在確診當日後持續 180 天，及
- 由腦部造影研究確證與診斷一致。

後天性腦損傷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符合上述病況後並無附加存活期。

除外責任

以下病況不獲發賠償：

- 腦部或其他掃描呈現異常，但缺乏明確相關臨床缺損，或
- 出現神經症候但缺乏異常病徵。

解釋

後天性腦損傷是指出生後因外來創傷、缺氧或腦炎所引致的腦部損害。這與遺傳失序、發育殘障或慢性病況或疾病無關。

老人癡呆症

定義

老人癡呆症 (Alzheimer's disease) 是指確診患上腦部漸進退化症。受保人須呈記憶力及判斷力受損等喪失智能徵狀，並因而導致智力及社交活動能力顯著退化，且須每天接受最少 8 小時看管。

老人癡呆症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任何其他病性器質大腦失調 (dementing organic brain disorder) 及精神病均不獲發放賠償。

解釋

老人癡呆症是智力衰退 (dementia) 的主因，病徵包括喪失記憶力、判斷力及推斷能力，而行為及情緒亦會改變。老人癡呆症會逐漸破壞腦部的主要神經細胞，且並非正常衰老現象。

主動脈手術

定義

主要動脈手術 (aortic surgery) 是指因主動脈疾病而接受手術，並須切除及通過手術，以移植組織取代患病的主動脈。主動脈指胸部及腹腔主動脈，但不包括主動脈的分支。

手術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定有必要進行。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手術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染病動脈必須以手術置換。

再生障礙性貧血

定義

再生障礙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 是指確診患上慢性持續骨髓衰竭，並經由活組織檢驗 (biopsy) 確定。這種疾病會導致貧血 (anemia)、中性血細胞減少症 (neutropenia) 及血栓細胞減少症 (thrombocytopenia)，並須接受輸血及以下最少其中一種治療：

- 骨髓刺激藥品
- 免疫抑制藥品
- 骨髓移植。

再生障礙性貧血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再生障礙性貧血是罕有的嚴重失調症，令骨髓停止製造充足的新血細胞。再生障礙性貧血並無法根治，患者會缺少紅血球、白血球及血小板，並會出現感染、嚴重流血不止及疲勞。再生障礙性貧血必須進行骨髓檢查方能確診，而致病成因大都不可認定。

細菌性腦膜炎

定義

細菌性腦膜炎 (bacterial meningitis) 是指確診患上腦膜炎，並經腦脊液培養檢測確定病原細菌有所增長，因而導致神經功能缺損。由確診當日起計，神經功能缺損記錄必須持續最少 90 天。

細菌性腦膜炎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9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病毒性腦膜炎不獲發放賠償。

解釋

腦膜炎是指患者脊髓液及環繞腦部的液體受感染。細菌性腦膜炎可由多種細菌中任何一種導致，患者並須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這種疾病具傳染性。有關診斷必須以化驗分析確定脊髓液呈現細菌感染。

良性腦瘤

定義

良性腦瘤 (benign brain tumour) 是指確診患有非惡性腫瘤，患處包括顱頂（並限於腦部）、腦膜、顱神經或腦垂體。腫瘤必須以手術或放射療程治療或必須導致不可逆轉的神經缺損。

良性腦瘤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垂體腺瘤少於 10 毫米不獲發放賠償。

下列情況的最初 90 天不獲發放賠償，一切並以下列中最後者為準：

- 最新的保單申請簽署日期，
- 保單日期，
- 保單中若有列出的承保決定日期 (underwriting decision date)，或
- 保單恢復生效最近日期〔復保 (reinstatement)〕，

下列任何一項適用於受保人身上：

- 所具徵狀、病徵或進行過的調查導致確診患上良性腦瘤（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而何時確診並非考慮因素，
- 確診患上良性腦瘤（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

您在申報良性腦瘤的責任

無論何時確診，您都必須內向我們申報上述資料。如果在確診當日的6個月申報，其他所有受保危疾的保障將繼續生效。假如確診當日的6個月內漏報，我們有權拒絕任何對良性腦瘤、良性腦瘤導致的危疾或有關醫療的索償。

解釋

良性腦瘤是在腦內或它的保護膜（脂膜）形成的非癌性腫瘤（多餘細胞組成的腫塊）。

良性腦瘤保障何時告終

在下列情況的最初90天，良性腦瘤的保障將告終止，而我們亦不會發放任何賠償，一切並以下列中最後者為準：

- 保單申請簽署日期，
- 保單日期，
- 保單中若有列出的承保決定日期（underwriting decision date），或
- 保單恢復生效最近日期〔復保（reinstatement）〕，

受保人：

- 出現任何良性腦瘤的徵狀、病徵或進行過的調查導致確診患上良性腦瘤（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而何時確診並非考慮因素，
- 確診患上良性腦瘤（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

只要受保人患上的其他受保危疾並非直接或間接由良性腦瘤或其治療所引發，該等危疾保障將繼續生效。

失明

定義

失明 (blindness) 是指確診雙眼完全失去視覺並且不能挽回，而受損程度必須獲證為：

- 雙眼經矯正後視力敏銳度仍不能達至 20/200 以上；或
- 雙眼的視覺範圍少於 20 度。

失明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由於喪失部份視力亦可登記為失明人士，所以失明人士登記並不一定能夠作為索償的有效證明。受保人必須被證實永久失去視覺並且無法康復。而受保人雙眼經矯正後的視力敏銳度須為 20/200 或更差或雙眼的視覺範圍少於 20 度。

癌症

定義

癌症 (cancer) 是指確診體內存有惡性細胞，特徵是該等惡性細胞不受控制地增長擴散及入侵身體組織。

癌症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投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下列病況按上述定義不受保障：

- 原位癌 (carcinoma in situ) ，
- 1A 期惡性黑色素瘤 (stage 1A malignant melanoma) [黑色素瘤厚度等於或少於 1 毫米，並未開始潰瘍及尚未達至克拉克氏侵犯深度第 4 級或第 5 級 (Clark level IV or level V invasion)] ，
- 任何尚未擴散的非黑色素瘤 (non-melanoma) 皮膚癌，或
- A 期 (T1a 或 T1b) 前列腺癌。

下列情況的最初 90 天不獲發放賠償，一切並以下列中最後者為準：

- 最新的保單申請簽署日期，
- 保單日期，
- 保單中若有列出的承保決定日期 (underwriting decision date) ，或
- 保單恢復生效最近日期 [復保 (reinstatement)] ，

下列任何一項適用於受保人身上：

- 出現任何癌症的徵狀、病徵或進行過的調查導致確診患上癌症（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而何時確診並非考慮因素，
- 確診患上癌症（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

您在申報癌症的責任

無論何時確診，您都必須內向我們申報上述資料。如果在確診當日的6個月申報，其他所有受保危疾的保障將繼續生效。假如確診當日的6個月內漏報，我們有權拒絕任何對癌症、癌症導致的危疾或有關治療的索償。

解釋

癌症〔又稱癌瘤（carcinoma）〕是指細胞不正常或惡性地生長，並擴散至身體各處，破壞健康的組織。危疾保險的受保範圍包括所有致命的癌症、白血病（leukemia）、淋巴瘤（lymphoma）、霍奇金氏病（Hodgkin's disease）以及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況下的腫瘤。癌症是一個統稱，用作形容多類不同的惡性腫瘤。惡性腫瘤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當中包括非危殆的種類在內。較輕微和非危殆的癌症並不在受保的危疾範圍之內。不受保的癌症病例包括子宮頸原位癌，因為這種癌細胞在擴散至其他組織前，通常會被發現及作出治療。若這些不受保的癌症未能治癒並且惡化，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內可能獲得賠償。在本冊子較後部分會對某些有機會符合獲發部份賠償的較輕微癌症種類有所解釋。

癌症保障何時告終

下列情況的最初 90 天，癌症的保障將告終止，而我們亦不會發放任何賠償，一切並以下列中最後者為準：

- 保單申請簽署日期，
- 保單日期，
- 保單中若有列出的承保決定日期（underwriting decision date），或
- 保單恢復生效最近日期〔復保（reinstatement）〕，

受保人：

- 出現任何癌症的徵狀、病徵或進行過的調查導致確診患上癌症（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而何時確診並非考慮因素，
- 確診患上癌症（不論是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

只要受保人患上的其他受保危疾並非直接或間接由癌症或其療程所引發，該等危疾保障將繼續生效。

昏迷

定義

昏迷 (coma) 是指確診陷入無知覺狀態，並最少持續在 96 小時內對外來刺激或內在需要毫無反應。在該段期間，格拉斯哥氏昏迷指數 (Glasgow coma score) 必須在 4 或以下。

昏迷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下列情況亦不獲發放賠償：

- 醫療過程導致昏迷；或
- 服用酒精或藥物直接導致昏迷；或
- 確診腦部死亡。

解釋

昏迷是處於深層失去知覺的狀態，即使利用強烈的外界刺激，也不能把患者喚醒。這狀態必須持續最少 4 天。格拉斯哥氏昏迷指數表 (Glasgow Coma Scale) 是為衡量昏迷及意識受損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期而設，並根據運動神經敏感程度、語言表現及眼部對適當刺激的開合情況作出評估。於昏迷期間，患者會重複地接受量度，以評估昏迷的進度。指數表的讀數由 3 至 15，15 為清醒及具反應，而 3 則是對任何事物也毫無反應。在昏迷病例中，這是普遍運用的量度方法。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定義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coronary artery bypass surgery) 是指進行利用搭橋移植技術，矯正一條或多條收窄或堵塞的冠狀動脈的心臟手術，但不包括非手術性或植入導管技術方法，如氣囊血管成型手術 (ballon angioplasty) 或用激光切除堵塞的障礙物。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定有必要進行。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手術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心臟與身體其他器官一樣，都需要足夠的氧份，而氧份一般是由冠狀動脈提供。若冠狀動脈堵塞，血液循環便可能受阻，引發心臟病的機會亦大大提高。在這情況下，醫生可能會建議進行開剖心臟手術，以移植搭橋技術解決阻塞問題。由於搭橋手術危險性極高，因此這項手術也被列入受保危疾範圍之內。其他危險性較低的手術皆不在受保範圍內。

失聰

定義

失聰 (deafness) 是指確診雙耳在無可挽救的情況下完全喪失聽覺。完全失去聽覺是指在語言限度於每秒 500 至 3,000 周下，兩隻耳朵皆不能分辨 90 分貝或以下的聲音。

失聰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必須證明雙耳在無可挽救的情況下完全喪失聽覺能力，而每隻耳朵的聽覺下限高於 90 分貝（不能分辨低於 90 分貝的聲音）。

心臟病

定義

心臟病 (heart attack) 是指確診血液循環受堵塞而導致心肌死亡，而診斷的結果是基於心臟生化標誌物 (biochemical cardiac marker) 的上升或下降，從而確診心肌梗塞 (myocardial infarction) 的水平，並加上以下最少其中一項：

- 具心臟病病徵，
- 心電圖 [electrocardiogram (ECG)] 顯示符合心臟病條件的全新變化，
- 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時或之後立刻出現新的 Q 波，手術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型手術。

心臟病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心臟病不包括：

- 進行動脈內心臟手術時引起心臟生化標誌物的水平上升但缺乏新的 Q 波，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冠狀動脈造影術及冠狀動脈成型手術，或
- 心電圖改變顯示過往心肌梗塞病例，均不符合上述心臟病的定義。

解釋

若心臟的正常血液供應因動脈堵塞或血塊凝固而間斷並導至部份心肌死亡，便可能引致心臟病（又稱為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栓塞）。最常見的病徵是胸口劇烈絞痛，但胸口絞痛並非唯一病徵。如果在心電圖上發現心臟表層出現不正常的電能活動，以及發現從損壞的心肌組織發放的心臟生化標準水平上升，便可證實心臟病為近發病例。

心瓣置接

定義

心瓣置接 (heart valve replacement) 是指進行以天然或機械心瓣取代任何原有心瓣的手術。

心瓣置接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定有必要進行。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手術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心瓣修復不獲發賠償。

解釋

患病心瓣必須以手術切除及置接。

腎衰竭

定義

腎衰竭 (kidney failure) 是指確診兩個腎臟不可挽回地失去功能，並須開始定期進行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甚至進行腎臟移植。

腎衰竭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腎衰竭的成因很多，但最終都會導致血液喪失過濾廢物的功能。

若兩個腎臟均喪失功能，積聚的廢物最終會危害性命，因此需要進行以下其中一種治療方法。第一種是腎臟析離 (renal dialysis)，療法是將患者定期連接到一部機器，以代替其腎臟功能。第二種是進行移植手術，以捐贈者健康的腎臟取替患者的衰竭腎臟。

肢體離斷

定義

肢體離斷 (loss of limbs) 是指確診兩條或更多肢體 (手腕或以上、或踝部或以上) 因意外完全離斷或必須以手術截肢。

肢體離斷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肢體離斷又稱斷肢。受保者必須失去兩肢或更多肢體方可申請賠償。斷肢者必須失去手臂的手腕或以上部份、如為腿部則失去踝部或以上方可索償。肢體離斷必須是永久性的，而手術及其他方法都不能幫助矯正。

喪失語言能力

定義

喪失語言能力 (loss of speech) 是指確診因身體受創或疾病，導致最少連續 180 日完全及不可挽回地喪失的說話能力。

喪失語言能力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18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由於精神病導致的同樣病況不獲發賠償。

解釋

喪失語言能力必須為完全及永久性地喪失，並無法以手術或其他方法矯正。喪失語言能力可由身體受創或疾病導致，但不包括所有與精神病相關的成因。

輪候替換已衰竭主要器官

定義

輪候替換已衰竭主要器官 (major organ failure on waiting list) 是指確診心臟、左右肺、肝臟、兩個腎臟或骨髓不可挽回地喪失功能而必須進行移植手術。要符合輪候替換已衰竭主要器官條件，患者必須已於加拿大或美國境內獲認可進行有關移植手術的中心登記成為器官受贈者。

輪候替換已衰竭主要器官的確診日期為受保人於移植手術中心的輪候登記日期。而主要器官衰竭則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由於找尋合適器官捐贈者的時間不能確定，受保人毋須等候完成手術後才申請索償。當患者獲加拿大認可的移植計劃，或其他我們認可的移植計劃接受登記在輪候名單中，索償即可提出。

主要器官移植

定義

主要器官移植 (major organ transplant) 是指確診心臟、左右肺、肝臟、兩個腎臟或骨髓不可挽回地喪失功能而需要進行移植手術。要符合主要器官移植條件，受保人必須為心臟、左右肺、肝臟、腎臟或骨髓等特定器官的受贈者，並有進行移植手術。

主要器官移植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移植手術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在某些情況下，一個或多個主要器官可能嚴重受損，而唯一有效的治療方法是器官或組織移植。

運動神經元疾病

定義

運動神經元疾病 (motor neuron diseases) 是指對以下其中一項的確診，並只限於這些病況：

- 肌萎縮側索硬化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或路格瑞氏症 (Lou Gehrig's disease)]，
- 原發性側索硬化 (primary lateral sclerosis)，
- 漸進脊髓肌萎縮 (progressive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 漸進延髓麻痺 (progressive bulbar palsy) 或，
- 假性延髓麻痺 (pseudo bulbar palsy)。

運動神經元疾病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肌萎縮側索硬化 (ALS) 是由一種引致退化的病毒所致。這種病毒破壞負責由腦部傳送電流脈衝至全身隨意肌的運動神經元 (motor neuron)。肌肉會因此逐漸失去力量、繼而萎縮並壞死。這種疾病暫時尚未有明確的治療方法。由於肌萎縮側索硬化只破壞運動神經元，所以並不影響腦部。患者的智力、視覺、聽覺、味覺、嗅覺及觸覺均運作正常。

多發性硬化

定義

多發性硬化 (multiple sclerosis) 是指對以下最少其中一項的確診：

- 最少兩次經磁力共振造影 (MRI) 掃描神經系統的獨立臨床發病記錄，並顯示多處患髓鞘脫失 (demyelination)；
- 經磁力共振造影確定神經系統持續最少 6 個月出現異常，並顯示多處患髓鞘脫失；或
- 經重複磁力共振造影確定神經系統的單一臨床發病記錄，並顯示多處患髓鞘脫失，而各患處每次最少相隔一個月形成。

多發性硬化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多發性硬化是一種漸進性疾病。患者的腦部及脊椎神經纖維組織失去髓鞘質的絕緣表層 (insulating cover of myelin)，因而喪失神經功能。這種疾病的病徵與嚴重性視乎哪一部份的神經系統受影響。病徵持續時間長短不一，期間會有間歇緩和及復發的情況。基於以上原因，診斷多發性硬化可能較為困難。

工傷感染 HIV

定義

工傷感染 HIV (occupational HIV infection) 是指確診在執行正常職務時因意外受傷而接觸到受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感染的體液，並因而染上 HIV。

而導致感染的意外工傷亦必須於以下日子之後發生，一切以較後者為準：

- 最新的保單申請簽署日期，
- 保單日期，或
- 保單恢復生效最近日期〔復保 (reinstatement)〕。

這類個案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發放賠償：

- 必須於意外工傷發生 14 天內向我們申報有關工傷，
- 必須於意外工傷發生 14 天內進行 HIV 血清檢測，而檢測結果必須呈陰性反應，
- 必須於意外工傷發生後 90 至 180 天期間進行 HIV 血清檢測，而檢測結果必須呈陽性反應，
- 所有 HIV 檢測必須在加拿大或美國官方認可的檢測中心進行，
- 意外工傷必須根據加拿大或美國當前的工作環境指引規定，來完成報告、記錄及接受調查。

工傷感染 HIV 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第二次 HIV 血清檢測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假如下列適用，具同樣病況亦不獲發賠償：

- 受保人選擇拒絕接受任何所提供的認可防感染 HIV 疫苗；
- 在意外工傷發生前已有認可的 HIV 感染治療方法；或
- 非意外工傷導致的 HIV 感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接觸及靜脈注射藥物。

解釋

受保人必須在進行有薪酬回報的日常工作期間，意外接觸到 HIV 感染的體液而成為 HIV 帶菌者。為證明受保人在意外前並沒有受 HIV 病毒感染，受保人必須在意外工傷的 14 天內接受 HIV 檢測：而測試結果須呈陰性反應。此外，為證明受保人因該意外不幸感染 HIV 病毒，受保人必須在意外工傷發生後 90 至 180 天期間，進行另一次 HIV 檢測，而測試結果須呈陽性反應。受保人申請賠償時，需要呈交適當的證明及調查報告，以證實受保人當時因工作而意外受傷。您的保單有清楚解釋有關以上及其他索償規定。

癱瘓

定義

癱瘓 (paralysis) 是指確診為兩條或更多的肢體因受傷或疾病引致肌肉完全失去功用，並於突發事故發生後持續最少 90 天。

癱瘓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突發事故發生當日後 9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癱瘓是當由腦部及脊髓傳送訊息至肌肉的正常程序受到阻礙時，身體便會產生這個現象。無論形成原因是由病發或受傷引致，結果同樣導致手部或腳部完全失去自如活動能力。半身癱瘓 (hemiplegia) 是身體的一邊癱瘓、半身麻痺 (paraplegia) 通常指一雙下肢癱瘓，而四肢癱瘓 (quadriplegia) 則影響及四肢。半身癱瘓、半身麻痺及四肢癱瘓全都受保於計劃之內。

柏金遜症

定義

柏金遜症 (Parkinson's disease) 是指確診初期自發性柏金遜症 (primary idiopathic Parkinson's disease)，特點是患者出現以下兩種或更多的臨床表現：

- 肌肉僵硬，
- 顫抖，或
- 運動徐緩〔(bradykinesia)，不正常地動作遲緩或體能及智力反應都遲緩〕。

柏金遜症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符合以上病況，及在合乎所有該等病況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即使符合該等病況，其他所有種類的柏金遜症亦不獲發賠償。

解釋

柏金遜症是一種破壞中央神經系統的漸進性疾病。通常患者的自然活動能力會逐漸退化，走路及保持平衡亦出現困難。患者更會有肌肉僵硬及顫抖的情況。

嚴重燒傷

定義

嚴重燒傷 (severe burns) 是指確診為第三級燒傷 (third-degree burn)，身體表面最少燒傷達百分之二十。

嚴重燒傷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嚴重燒傷發生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第三級燒傷會傷及各層皮膚組織。因第三級燒傷而導致身體最少有百分之二十範圍燒傷的個案，屬受保之列。

中風

定義

中風〔stroke，又稱腦血管意外（cerebrovascular accident）〕是指確診因顱內血栓塞（thrombosis）或腦出血（haemorrhage），或源自顱外的栓塞（embolism）所引發的急性腦內血管事故，並：

- 開始出現全新的急性神經系統病徵，及
- 由臨床檢查證實出現全新、客觀的神經功能缺損，並自確診當日後持續超過 30 天。該等病徵及缺損必須經診斷造影檢測確證。

中風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即使符合以上病況，下列情況亦不獲發賠償：

-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ransient ischaemic attack）；
- 外部創傷引致腦血管事故；或
- 不符合上述中風定義的腔隙梗塞（lacunar infarcts）。

解釋

中風〔又稱腦血管意外〔cerebrovascular accident (CVA)〕〕的患病成因，是當輸往腦部的血液因堵塞（血栓子）、血塊（血栓塞）或出血而減少，引致腦部所控制的功能永久受損。視乎腦部受損部份，中風者可能會半身不遂，和在語言能力或視力方面受損。並無任何病徵及不會對神經系統做成持續性傷害的輕微中風，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合乎發放全數賠償的額外疾病

(若已包括在保單內)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定義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loss of independent existence) 是指確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完全喪失自行進行六種日常生活活動最少其中兩種，或
- 下列認知缺損，

上述病況必須持續最少 90 天並欠缺合理康復機會。

日常生活活動為：

- **淋浴**：不論使用工具協助與否，有能力自行於浴缸、淋浴間洗澡或以海綿擦浴。
- **更衣**：有能力穿上及脫掉必要衣物，包括支架、義肢或其他醫療器具。
- **如廁**：有能力坐上馬桶及起來，並保持個人衛生。
- **控制排便**：不論使用成人尿布或醫療器具與否，有能力處理大小二便以保持合理衛生水平。
- **移位**：不論使用工具與否，有能力起床就寢及坐在椅子或輪椅並從中起來。
- **進食**：不論使用適應性器皿與否，有能力攝取已準備就緒的食物及飲品。

認知缺損是指精神退化及喪失智力，證據包括記憶力、方向感及推斷能力衰退。這等衰退皆可測量，而專科醫生更可確診其可證的器質成因。認知缺損程度必須嚴重至最少每天需要 8 小時看管。

決定是否認知缺損會基於臨床數據及相關缺損的有效標準測量。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符合上述病況後並無附加存活期。

除外責任

即使符合上述病況，假如神經紊亂欠缺可證的器質成因將不獲發賠償。

解釋

必須預計為永久喪失獨立生活能力方可索償。假如由認知缺損導致，則必須有可證的器質成因。腦部物質轉變會隨著器質性認知缺損而呈現。

大腦性麻痺

定義

大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是指確診非漸進式神經缺損並因而影響肌肉控制。這類缺損的特徵是活動能力上臘性麻痺 (spasticity) 及失調 (incoordination)。

大腦性麻痺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存活期

投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大腦性麻痺會導致肌肉協調受損及虛弱，一般均由懷孕期間或分娩時嬰兒腦部受損所引發。這種病症亦可在分娩後嬰兒中風或受感染而導致。

先天性心臟病

定義

先天性心臟病 (congenital heart disease) 是指確診下列最少一種受保心臟病況。這定義亦指在下列特定病況下為矯正病況而進行的開剖心臟手術。

受保心臟病況

- 主動脈狹窄 (coarctation of the aorta)
- 三尖瓣下移畸形 (Ebstein's anomaly)
- 艾森曼格綜合症 (Eisenmenger syndrome)
- 法格四聯症 (tetralogy of Fallot)
- 主脈轉移手術 (transposition of the great vessels)

確診心臟病況必須：

- 在受保人 24 歲生日前進行，
- 經專科醫生進行，及
- 以我們認可的心臟造影檢查支持確診。

已進行開剖心臟手術的受保心臟病況

已進行開剖心臟手術矯正以下最少其中一項病況，則會列作受保處理：

- 主動脈心瓣狹窄 (aortic stenosis)
- 房間隔缺損 (atrial septal defect)
- 主動脈個別副心瓣狹窄 (discrete subvalvular aortic stenosis)
- 肺脈狹窄 (pulmonary stenosis)
- 心房中隔缺陷 (ventricular septal defect)

心臟病況必須先經確診以及手術必須：

- 經專科醫生建議進行，
- 以我們認可的心臟造影檢查支持確診，及
- 由專科醫生執行。

存活期

在第一份受保心臟病況名單中，所列病況毋須進行開剖心臟手術亦在受保之列。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在「已進行開剖心臟手術的受保心臟病況」一欄的第二份病況名單中，所列病況必須有進行開剖心臟手術方可當作受保處理。受保人必須在手術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除外責任

以下療程按上述定義不在保障範圍：

- 經皮房間隔缺損縫合
- 包括氣囊心瓣成型手術在內的導管貫通治療。

解釋

先天性心臟病涉及一組出生時已存在的心臟異形情況。這些情況可能會於童年較後期才能確診。毋須考慮治療方式的所列受保病況通常比較嚴重、但又非全部均需要手術治療。在「已進行開剖心臟手術的受保心臟病況」一欄中包括不同嚴重程度的病況。部份個案可能情況輕微，甚至於兒童成長期間自行消失。總括來說，嚴重個案會以手術治療，而這些須進行手術的個案方為危疾保險保障的範圍。

囊性纖維化

定義

囊性纖維化 (cystic fibrosis) 是指確診患上囊性纖維化，受保人並患有慢性呼吸系統疾病以及胰臟功能減退。

確診囊性纖維化必須：

- 在受保人 24 歲生日前進行，
- 經專科醫生進行。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囊性纖維化是遺傳病症，會導致黏液異常地過濃，阻塞胰管、腸及支氣管。肺部的黏液會引致呼吸困難及肺部感染。而胰臟黏液會導致營養不良、以及生長及發育出現問題。

肌肉萎縮症

定義

肌肉萎縮症 (muscular dystrophy) 是指確診患上肌肉萎縮症，受保人須具有顯著的神經系統失常，並經肌電圖檢查 (electromyography) 及肌肉活組織檢查 (muscle biopsy) 證實。

進行肌肉萎縮症必須：

- 在受保人 24 歲生日前進行，
- 經專科醫生進行。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肌肉萎縮症是遺傳病況，特徵在於肌肉漸進式變弱及萎縮。

1 型糖尿病

定義

1 型糖尿病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是指確診受保人完全缺乏胰島素，並須持續依賴外生胰島素維持性命。受保人必須持續依賴外生胰島素最少 3 個月。

確診 1 型糖尿病必須：

- 在受保人 24 歲生日前進行，
- 經專科醫生進行。

存活期

受保人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1 型糖尿病是由於胰臟製造胰島素的功能衰竭所引致，患者須依賴每日注射胰島素維持性命。胰島素讓糖份〔血葡萄糖 (glucose)〕進入人體細胞，並由細胞轉化成能量。假如缺乏胰島素，糖份便會滯留在血液中，令血液糖份水平超出人體安全標準。

第 2 組疾病

定義

癌症

- **乳管原位癌 (ductal carcinoma in situ of the breast)**
乳管原位癌是非侵略性的癌症，並必須以活體組織檢查 (biopsy) 證實。
乳管原位癌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 **A 期 (T1a 或 T1b) 前列腺癌 (stage A (T1a or T1b) prostate cancer)**
T1a 或 T1b 期前列腺癌必須經由對前列腺組織的病理檢查確定。
A 期 (T1a 或 T1b) 前列腺癌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 **1A 期惡性黑素瘤 (stage 1A malignant melanoma)**
1A 期惡性黑素瘤須以活體組織檢查證實黑素瘤厚度等於或少於 1 毫米、並未開始潰瘍及尚未達至克拉克氏侵犯深度第 4 級或第 5 級 (Clark level IV or level V invasion)]。
1A 期惡性黑素瘤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診。

除外責任

在下列的最初 90 天，上述病況將不獲發賠償，一切並以下列中較後者為準：

- 保單申請簽署日期，
- 保單日期，
- 保單中若有列出的承保決定日期 (underwriting decision date)，或
- 保單恢復生效最近日期 [復保 (reinstatement)]，

下列任何一項適用於受保人身上：

- 所具徵狀、病徵或進行過的調查導致確診患上癌症（不論是否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而何時確診並非考慮因素，
- 確診患上癌症（不論是否在保單中受保還是除外之列）。

以上資料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6 個月內向我們申報。假如漏報，我們有權拒絕任何對癌症、癌症導致的危疾或有關治療的索償。

冠狀動脈成型手術（coronary angioplasty）

冠狀動脈成型手術是指進行介入性治療，以清除動脈阻塞及加闊動脈，讓血液可不受障礙地流往心臟。

這療程必須經由專科醫生確定有必要進行。

存活期

不論何種癌症，受保人都必須在確診當日後 30 天仍然存活。而冠狀動脈成型手術方面，則受保人必須在進行治療後 30 天仍然存活。

解釋

這些疾病治療選擇雖然較有限，但卻對減低性命危險非常有效。

驕陽永明，人生更燦爛

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為永明金融機構集團的成員。

© 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2014。

860-3310-07-14

